**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流程图**

申请资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二）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报省厅需提供）；（三）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项目备案批准文件；（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五）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六）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坐标系）；（七）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八）相关图件（1.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2. 项目用地范围的城乡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3.建设项目拟选位置的地形图2000坐标系）；（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和现场踏勘论证意见），（十）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十一）选址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委托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十二）省政府出具的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十三）其他需提供的材料（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形成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

详细规划股和耕地保护监督股审查

签署审查意见

预审不通过，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承办机构：详细规划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办理时限： 10天

市属项目报市局审批

申请资料齐全受理（实地踏勘、规划审查、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和征地补偿费及土地复垦资金拟安排审查）

申请人提出申请